

关于对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62 号

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凌云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审计意见

根据年报审计意见：“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翎强”）与倚天股份公司就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志线缆”）70%股权转让事项，因锐志线缆未开展经营，双方多次召开会议协商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但协商未果，故廊坊翎强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倚天股份公司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并退还股权转让价款 2520 万元及利息 8,932,758.00 元，2022 年度倚天股份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规定及北京市海泓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诉讼法律意见书》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5%计提违约金 126 万元。根据公司信息披露，该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，但未当庭宣判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股权转让背景、合同相关条款、协商情况、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，说明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5%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；

（2）结合经营情况、现金流、货币资金等说明如果公司败诉，需要赔付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极端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

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3) 如有最新诉讼进展，请及时披露，并结合最新诉讼进展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31日